

# 宋代国史修撰考略

姜海军

**摘要:** 国史修撰是中国古代正史修撰的一个重要前提,宋代国史修撰在古代发展最为完备,为后代修撰前朝正史提供了重要的依据。本文就宋代国史的修撰状况作一考述,以明国史修撰在宋代史学发展中具有的重要地位和意义。

**关键词:** 宋代史学 国史 史学史 正史

宋代的文化发展颇为繁盛,在经学、史学、文学、哲学、艺术、科技等各个领域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。而对于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,宋人也极为重视,这是建国之后右文基本国策实施的必然结果,也与宋儒对于历史文献本身功能的认识有很大关系。宋亡后,宋臣董文炳就曾说过:“国可灭,史不可灭。”<sup>①</sup>突出地体现了国史在宋儒眼中的地位,同时也证实了宋人对历史记载重要性的认同。

国史修撰作为正史编纂的一个重要前提,肇始于后汉《东观汉记》,而大成于唐代吴兢等人所撰的《唐书》,具有本纪、列传、志、表等体例,有如前代之正史,易代以后,即据此来编纂前朝正史。宋代极为重视国史的修撰。宋朝所修国史,当时亦称为“正史”,今皆散佚。据文献记载,宋朝所修国史,自太宗雍熙四年(987)开始命官修太祖朝正史,代代相续,迄宝祐五年(1257)进高、孝、

光、宁四朝国史,共修成十三朝正史。计有太祖、太宗、真宗《三朝国史》150卷;仁宗、英宗《两朝国史》120卷;神宗、哲宗、徽宗、钦宗《四朝国史》350卷;南宋高宗、孝宗、光宗、宁宗《中兴四朝国史》仅成草稿,卷数不详。宋朝国史,亡国时皆入于元。元人修史时,大抵就宋国史旧本稍作编次,旋而立就。据史书记载,元顺帝(1368~1370)时,命脱脱等修《辽》、《宋》、《金》三史,自至正三年三月开局,至正五年十月告成,三史如此多的卷帙,不及三年修成,主要就是宋、辽、金各朝都有自己的国史,所以正史成书极为易事。赵翼对此就说:“人但知至正中修三史,而不知至正以前已早有成绪也。”<sup>②</sup>而宋代史书的完备尤为当时所瞩目。宋代国史修撰,在中国古代发展最为详备,有《起居注》,有《日历》,有编年体的《实录》,有纪传体的《国史》等。其修史机构的设置在中国古代亦最为完善,所设有起居郎、舍人、著作

作者简介:姜海军,1977年生,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2004级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为历史文献学、经学、儒学等。

① (元)脱脱等:《元史》卷一五六《董文炳传》。文炳谓之曰:“国可灭,史不可没。宋十六主,有天下三百余年,其太史所记具在史馆,宜悉收以备典礼。”乃得宋史及诸笔记五千余册,归之国史院。

② (清)赵翼: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三《宋辽金三史》。

郎、佐郎、国史院、实录院等，分工细而职司专。《宋史·汪藻传》载，记录书榻前议论之词，则为《时政记》；录柱下见闻之实，则有《起居注》；类而次之，为《日历》；以此修而成之，谓之《实录》，这些都构成了宋代国史修撰的基本材料。<sup>①</sup>由此可见，宋代国史修撰机构的异常完善，上可以超逸汉唐、下为明清所不能及。明人徐一夔在论宋代日历、实录之制详备时，便说：

往宋极重史事，日历之修，诸司必关白，又诏诰则三省必书，兵机边务则枢司必报，百官之进退，刑赏之予夺，台谏之论列，给舍之缴驳，经筵之问答，臣僚之转对，侍从之直前启事，中外之囊封匭奏，下至钱谷甲兵，狱讼造作，凡有关政体者，无不随日以录。犹患其出于吏牒，或有讹失，故欧阳修奏请宰相监修，于岁终检点修撰官所录，事有失职者罚之。如此则《日历》不知讹失，他时会要之修取于此，《实录》之修取于此，百年之后纪志列传取于此，此《宋史》之所以为精确也。<sup>②</sup>

宋代的日历记载涉及到了吏治、选选、军事、狱讼、外交等有关政治的多个方面，它直接为国史修撰提供基本的史料，极为朝廷所重视，并成为政事的一部分，充分显示了宋朝对历史记载重要性的认识，这也是宋代编年体史书兴盛的一个重要原因。实录、国史正是在日历的基础上，又征集官私文字严加考订后修成的。与此同时，国修史籍所汇集的大量资料，又为私家修史提供了极大的方便，今考宋人所修撰的《续通鉴》、《长编》、《三朝北盟会编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东都事略》等书，皆主要依据国史，可以说国史修撰的完备，成为宋代史学发展的基础。赵翼曾说：“宋代史事较为详慎，有一帝必有一帝日历，日历之外又有实录，实录之外又有正史，足见其记载

之备也。”<sup>③</sup>

宋代撰修国史，除以日历、实录为基础外，还通过政府命令向地方官府、臣僚、个人征集各种文献，北宋徽宗大观四年（1110）初修《哲宗正史》，修撰郑久中上书曰：

文臣太中大夫以上，武臣正任刺史以上，并駙马都尉，或虽官品未至而有政绩在民，遗爱可纪，忠义之节显文于时，或有不求闻达终于下位，及隐逸邱园并孝悌之士，曾经朝廷奖遇，凡在先朝葬卒者，并宗室大将军及赠公侯例合立传者，要见逐人行状、墓志、神道碑、生平事迹；或有著述文字达于时务者，照证修纂。或烈女、节妇及艺术著闻者，事迹灼然，亦合书载。及中外臣僚并宗室或因哲宗赐对，亲闻圣语，或有司奏事，特出宸断，或有论议章疏事关政体可书简册者，并许编录，实封于所在官司投纳，申缴赴院。或亡歿臣僚，有本家子孙追录所闻，或收藏得旧稿者，亦并许编录，以上项投纳，仍不得增饰事节。下进奏院遍牒天下州、军、监，明行晓示，及多方求访，如无子孙，亦许亲属及门生故吏编录，于所属投纳。仍乞下吏部左右选，入内内待省、阁门、大宗正司出榜晓示，令依上件修写，直纳赴院。今来修国史合有取会事，并从本院押贴子会问。其诸处供报隐漏，当行人吏，并从严断勒停，事理重者，刺配五百里外本城，不再赦原降减。急限一日，慢限三日，差错违限，从本院直牒大理寺，主行人吏，并科杖八十，罪情理重者自从重。<sup>④</sup>

南宋嘉泰三年（1203）将修高宗、孝宗、光宗《三朝正史》，傅伯寿上言称：

中兴以来，修《徽宗实录》则采《元符诏

① 《宋史》卷四四五《汪藻传》。

② 《明史·文苑传》及朱彝尊《曝书亭集·徐一夔传》。

③ （清）赵翼：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三《宋史事最详》。

④ 《宋会要辑稿·运历》一之三〇。

旨》，修《四朝国史》则采《续资治通鉴》及《东都事略》。今孝宗、光宗《实录》已成，将修《三朝正史》，自建炎末至于绍熙甲寅六十八年，典册所书固已灿然，其间岂无登载漏脱、传闻异同之患？凡事有旧记述，可不广取而参考乎？今史馆所收《三朝北盟会编》、《中兴遗史》、《中兴小历》三书，恐如此之类尚多有之，臣以为宜发明诏，广加访求。<sup>①</sup>

由上二人奏疏可见，国史修撰，除了运用日历、实录为依据外，还进行文献资料的广泛征集，从闻人达士的行状、墓志、神道碑、著述文字到烈女、节妇、隐士、孝悌的事迹；从诏文、奏议、旧稿到圣语、宸断、议论章疏等等，史馆欲通过此种方式最大限度地调集丰富的史料，以补充朝廷典册所出现的漏脱，使国史能够内容充实、准确。然而，由于宋代国史的修撰多据所征集来的家传、表志、行状以及奇闻逸事等，所以出现溢美隐恶的情况，致使影响在此基础上所撰正史《宋史》的客观性和可信度，赵翼在《廿二史札记》中称：

元修《宋史》，度宗以前多本之宋朝国史，而宋国史又多据各家事状碑铭编缀成篇，故是非有不可尽信者。大奸大恶如章惇、吕惠卿、蔡确、蔡京、秦桧等，故不能讳饰，其余则有功必深讳之，即事迹散见于他人传者，而本传亦不载。有功必详著之，即功绩未必果出于是人，而苟有相涉者，亦必曲为牵合。此非作史者意存忠厚，欲详著其善于本传，错见其恶于他传，以为善善长而恶恶短也。盖宋人之家传、表志、行状以及言行录、笔谈、遗事之类，流传于世者甚多，皆子弟门生所以标榜其父师者，自必扬其善而讳其恶，遇有功处辄迁就以分其美，有罪则隐约其词以避之。宋时修国史者即据以

立传，元人修史又不暇参互考证，而悉仍其旧，无怪乎是非失当也。<sup>②</sup>

《宋史》共 496 卷，而人物《列传》就有 255 卷，占一半以上，其中大部分人物传记当为朝廷修国史时取自各家行状、表志、碑铭、言行录、遗事等，这些多为子弟门生所撰，自然会“扬其善而讳其恶，遇有功处辄迁就以分其美，有罪则隐约其词以避之”。隐恶扬善，曲意书之，这样无形中就会使历史的真实性降低，可信度不高。正是由于宋朝国史如此撰述，在元代修撰《宋史》时，“悉仍其旧”，又“不暇参互考证”，所以造成了《宋史》的繁冗失当之处颇多，赵翼曾对此多有举例说明，如：

李纲靖康围城之事，姚平仲欲劫营，以士卒不得速战为言，李纲主其议，令城外兵俱听平仲节度，遂及于败。（引者案：此事《宋史·姚平仲传》有载。）据此则劫营之计，李纲实与其谋。而《纲传》则谓平仲密奏斫营，夜半中使传旨，使纲策应，似纲初不知者。盖因平仲之败以见失策不在纲。此事本载纲所著《靖康传信录》，史馆即据以立传也。

胡安国本秦桧所荐用，吕颐浩引朱胜非以倾秦桧，胡安国即劾胜非不当复用。安国求去，桧三疏留之。颐浩欲去桧，席益曰：“胡安国在讲筵，宜先去之。”盖安国力言桧之贤于张浚也。（引者案：此事《宋史·秦桧传》有载。）今《安国传》不载。<sup>③</sup>

李纲和胡安国的事迹，由于记载人的不同，导致有不同的说法，这在《宋史》中颇为普遍。很多同一史事在不同的部分，撰写不一，主要是由于传者本人隐恶扬善的结果。这样回护、曲笔的例子很多，使得《宋史》的内容真伪错杂，常令人难窥其要。由于《宋史》编纂“大概只就宋旧本稍

① 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十八之六十。

②③ 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三《宋史各传回护处》。

为排次,今其迹有可推见者”<sup>①</sup>。即《宋史》多依宋旧国史而为,所以由此可以窥见当时宋代国史修撰的状况与特点。

当然,宋代所修国史的优劣,不但受到文献本身的影响,而且也会受到当时历史时势的直接影响。如宋神宗时王安石的变法并由此引发的党争,对史书的修撰产生了很大的影响。由于党争中双方实力的消长,使得《宋神宗实录》前后共修四次,《哲宗实录》前后共修两次,进而也致使国史修撰也多次改易。以致有“国史凡几修,是非凡几易”的说法<sup>②</sup>。

宋代统治者一直对史书的修撰非常重视,以期左右舆论,巩固政权,于是朝廷大力鼓励民间著述,故宋代多有史学著述诞生,正如北宋吴缜所言:“我宋之兴,一祖五宗,重熙累洽,尊儒敬道,储思艺文,日益崇广学校、修纂文史为事,故名臣缀缉,不绝于时。”<sup>③</sup>而对于国史的修撰给予高度的重视,主要是为了“订正旧史,以明国论”<sup>④</sup>。据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记载,元祐五年十月癸卯:

三省言:旧制编修院,专掌国史、实录,修纂日历。元丰四年废罢本院入史馆,奉行官制,隶属秘书省国史案。缘史事最为机密,付之秘书省未便。诏移国史案就见今置局处,专掌国史、实录、编修日历,以国史院为名,隶门下省,更不隶秘书省。见权著作官、除改抹乐词等及供兼非机密故事,迎候车驾并轮宿依旧外,只于本院供职<sup>⑤</sup>。

宋初,门下省编修院掌修国史,修毕即停。元丰四年,鉴于“史事最为机密,付之秘书省未

便”,故提高国史院的地位,单独为名,不再隶属秘书省,而是直接由门下省掌管,以首相提举。由于朝廷的关注、国史院的地位的提高和朝廷对私人撰史的开明态度等诸因素,促使了北宋国史修撰、私撰史书蔚为大观。然自北宋末年徽宗、钦宗时,国势颓微,金兵南下,至开封遭到洗劫,“建炎兵火后,史院片纸不存”<sup>⑥</sup>。国史修撰受到影响,规制大大收缩。后宋高宗南下登基后,“网罗散失,百十不得其四五”<sup>⑦</sup>。国史修撰也名存实亡,临时设置而已。据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:“绍兴初,实录、国史皆寓史馆。后罢史馆,遇修实录即置实录院,遇修国史即置国史院。”<sup>⑧</sup>国史的修撰质量也极为低劣,南宋翰林学士知制诰监修国史周必大在受诏令修撰宋神宗、哲宗、徽宗、钦宗《四朝正史志》的时候说:

被命纂修四朝正史,赖同僚协力,衰类史事,粗见功绪,今当下笔之际,事体尤难。前朝国史虽是众人分撰。然当时案牘可以稽据,是非可以询问,贵成一手,不至讹舛。南渡以来,文籍残阙,往往搜求散佚,考证同异,若非参合众智,深虑不相照应,抵牾者多<sup>⑨</sup>。

由于北宋的灭亡,大量的图籍被金焚掠一空,致使文籍残阙,国史编纂变得“不相照应,抵牾者多”。可以说国史修撰走过了往时的鼎盛时期。与此同时,南宋朝廷对私修史书的禁止,也使得宋朝史学的发展开始萎缩,这对国史史料的采集、修撰也造成了很大的损失。《宋史》卷三八《宁宗纪》二载:嘉泰二年二月“癸巳,禁行私史”。

① 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三《宋史多国史旧本》。

② (南宋)周密:《齐东野语》自序。

③ (北宋)吴缜:《新唐书纠谬序》。

④ (南宋)李心传: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二一,绍兴八年八月壬午。

⑤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四四九。又《玉海》卷四七载:“元祐五年十一月置局,名曰国史院,隶门下省。”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四五九,元祐六年六月甲辰:“诏国史院置修撰官二员,内长官兼知院事检讨官一员。”

⑥ 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》卷四。

⑦ 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七四《经籍考》一《总叙》。

⑧ 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十八之五三。

⑨ 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十八之五九。

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·甲集》也记载云：

顷秦丞相既主和议，始有私史之禁，时李文简焘尝以此重得罪。秦相死，遂弛语言律。今岁私史益多，郡国皆槩本，人竞传之。嘉泰二年春，言者因奏禁私史，且请取李文简《续通鉴长编》、王季平《东都事略》、熊子复《九朝通略》，李丙《求录》及诸家传等书，下史官考订，或有裨于公议，乞即存留，不许刊行，其余悉皆禁绝，违者坐之。（二月甲午）……其秋，商人载十六车私书，持子复《中兴小历》及《通略》等书欲渡淮，盱眙军以闻，遂命诸道帅宪司察郡邑书坊所鬻书，凡事干国体者悉令毁弃<sup>①</sup>。

进入南宋以后，朝廷由于权臣的当政，先是秦桧兴文字狱、禁修私史<sup>②</sup>，既而宁宗嘉泰年间颁禁令，之后，又将范围扩大，“凡事干国体者悉令毁弃”，加上宋朝党争过程中，学者畏罪，故鲜有著述。这些都对国史修撰，乃至宋朝史学的发展步伐产生了不利的影响。总而言之，宋朝国史修

撰以北宋为兴盛，南渡以后，诸多因素，国史修撰开始衰微，这也直接导致宋朝史书编纂的衰退。

关于宋朝史学在中国古代的地位，陈寅恪先生曾说：“中国史学莫盛于宋。”<sup>③</sup>又说：“华夏民族之文化，历数千载之演进，造极于赵宋之世。”<sup>④</sup>这并非虚言，宋朝史学在文化繁荣的背景下，创造了自己的辉煌。而宋朝国史修撰为宋朝史学的鼎盛提供了重要的前提和基础，国史在国家治理上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，国史不单为正史修撰提供资料，它同时具有为统治者提供许多政治方针、策略、经验教训和行为规范；能够极力宣扬封建伦理道德，广泛推行礼乐教化政策，淳化社会风俗、稳定社会政治，同时也为政权的正统性和合法性提供重要的依据，所以统治者将与政权命运息息相关的国史、正史修撰，纳为官方管辖的范围，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活动而进行操作，并鼓励民间著述。可以说，正是这种现实取向的考虑，为宋代国史官修、私撰两相互动提供了重要的环境，并由此促进宋代史学的发展欣欣向荣。

① 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·甲集》卷六《嘉泰禁私史》，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二之一三二也有同样记载。

② 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六《秦桧文字之祸》载：“秦桧赞成和议，自以为功，惟恐人议己，遂起文字之狱，以倾陷善类。因而附势干进之徒承望风旨，但有一言一字稍涉忌讳者，无不争先告讦，于是流毒遍天下。”

③ 陈寅恪：《金明馆丛稿二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版，第240页。

④ 陈寅恪：《金明馆丛稿二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版，第245页。